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文件

罗巩固衔接指〔2022〕10号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关于罗山县乡村振兴局上报《罗山县2022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罗山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上报的《罗山县2022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罗乡振〔2022〕4号）已收悉，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罗山县2022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总投入资金680万元，由罗山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解决。整合资金按照每个行政

村（社区）10万元标准分配至灵山镇、铁铺镇、彭新镇、朱堂乡、山店乡5个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统筹分配使用。内容主要用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程（含劳务报酬）和必要的小型人居环境公益设施建设等。提升监测对象、脱贫户和农民群众对巩固脱贫成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发挥最佳效益。

附件：罗山县2022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

2022年13月03日

罗山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罗乡振〔2022〕4号

罗山县2022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 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信阳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信财农综〔2021〕5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结合我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为抓手，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开展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行动，推动乡村旅游产

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持续改善，提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及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全县各乡镇（街道）要求气候条件同地形地貌相匹配，发展能力同水平相适应，实事求是、自下而上、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

2、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统筹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各项重点任务，实现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3、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充分体现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尊重村民意愿，激发内生动力，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地方为主，积极推广“幸福工程队”以工代赈模式实施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实施

2022年度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总投资68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年罗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资金按照每个行政村（社区）10万元标准分配至灵山镇、铁铺镇、彭新镇、朱堂乡、山店乡5个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统筹分配使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用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程（含劳务报酬）和必要的小型人居环境公益设施建设等。

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整合资金的 15%，严格遵守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五不准”要求：**一是**不得用于建设厂房、游客服务中心、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二是**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三是**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四是**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五是**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四、积极推广“幸福工程队”，以工代赈实施建设

根据《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代赈〔2020〕1675号）精神，**一是广泛组织动员县“幸福工程队”人员参与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以监测户和脱贫户劳动力为主体的“幸福工程队”成员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要明确用工协议及劳务报酬发放的标准、形式和时限。**二是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项目竣工验收时，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1、通过 2022 年度项目建设实现全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有明显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质得到明显提高，项目覆盖全县五个乡镇农村群众其中监测对象及脱贫户 11477 人；

2、2022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作共计完成灵山镇、铁铺镇、彭新镇、朱堂乡、山店乡5个乡镇（街道）各行政村（社区）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提升监测对象、脱贫户和农民群众对巩固脱贫成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公示公告、竣工验收等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乡镇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由各乡镇（街道）组织由科级干部担任组长，本乡镇（街道）纪检、财政、乡村振兴部门人员参与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本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要与项目承建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三）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四）完成项目实施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罗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对属于确权登记范围的项目资产，抓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效益的长久发挥。

（五）县乡村振兴局将联合县财政局组成联合监督检查组，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违反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和出现其他违反衔接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将在全县进行通报，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不按要求整改和在监管

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附件 1: 罗山县 2022 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
整治项目整合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罗山县 2022 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
整治项目实施清单



附件 1

罗山县 2022 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 整治项目整合资金分配表

单 位	金 额（万元）
朱堂乡	110
彭新镇	200
山店乡	140
灵山镇	130
铁铺镇	100
合 计	680

附件 2

罗山县 2022 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环境 整治项目实施清单

序号	乡镇 (街道)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万元)	绩效目标
1	朱堂乡	在 11 个村进行拆除残垣断壁、旱厕、猪圈等废旧建筑 3220m ³ ，整修道路 580m ³ 、整理路肩 3700m ³ 、整修坑塘，清理转运陈年垃圾和建筑垃圾、沟渠及黑臭水体清理、坑塘清淤除杂、平整荒地等；	110	改善本乡旅游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满意度，带动当地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务工增加收入等。 26256 人受益，其中覆盖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 3712 人。
2	彭新镇	在 20 个村进行路肩陪护 1200 米，拆除旱厕、猪圈、牛棚 1307 个，拆除残垣断壁 306 处，整修坑塘，清理转运陈年垃圾和建筑垃圾、沟渠及黑臭水体清理、坑塘清淤除杂、平整荒地等；	200	改善本镇旅游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满意度，带动当地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务工增加收入等。 46455 人受益。
3	山店乡	在 14 个村进行拆除旱厕、猪圈 273 处，拆除残垣断壁 104 处，整修坑塘 26 处，整修道路、整理路肩、清理转运陈年垃圾、沟及黑臭水体清理、杂灌树林，坑塘清淤杂草、平整荒地等；	140	改善本乡旅游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满意度，带动当地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务工增加收入等。 10860 人受益，其中覆盖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 1643 人。

4	灵山镇	<p>在 13 个村进行拆除旱厕、猪圈 797 处，清理杂灌树林 36.7 公里，拆除残垣断壁 411 处，清理转运陈年垃圾、沟渠及黑臭水体清理、杂灌树林，坑塘清淤杂草、平整荒地等。</p>	130	<p>改善本镇旅游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满意度，带动当地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务工增加收入等。</p> <p>26256 人受益，其中覆盖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 3712 人。</p>
5	铁铺镇	<p>在 10 个村进行清理沟渠及黑臭水体 1360 平方米；清理生活垃圾 1713 立方米；清理乱堆乱放 1117 立方米；清理死角死面 1437 立方米。撤除旱厕 30 处，272 平方米；拆除残余断壁 204 平方米；撤除违章建筑 125m³；河塘淤泥清理 279 米；污水管网清理改造 266 米；水泥道路空隙混凝土修补 1256 米；修补路基悬空塌陷 120 米；挖、回填土方 1089 立方米，化粪池修建 20 立方米等。</p>	100	<p>改善本镇旅游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满意度，带动当地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务工增加收入等。</p> <p>10442 人受益，其中覆盖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 49 人。</p>